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1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政成

債 務 人 盟樺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正君

債 務 人 鄭羽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玖拾陸萬玖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,545,657元	113年9月2日	3.058%	自113年9月3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992,970元	113年9月1日	3.058%	自113年9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,061,892元	113年9月9日	3.058%	自113年9月1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2,010,981元	113年10月18日	3.058%	自113年11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358,357元	113年10月26日	3.058%	自113年11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